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雷建文先生、卓颖钊女士、雷建强先生、吴忠仁先生、何振超先生、王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雷建文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提名卓颖钊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提名雷建强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提名吴忠仁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提名何振超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提名王华荣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雷建文推荐，现提名袁自强先生、孙敏先生、苏桦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袁自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提名孙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提名苏桦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生效后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